

犯罪被害人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書

年 號

| | | | |
|----------------|--|------|--|
| 受保護人 姓 名 | | 統一編號 | |
| 被 害 人 姓 名 | | 統一編號 | |
| 被害事件 | | 被害日期 | |
| 受保護人與 被害人關係 | | | |
| 符 合 右列條件 |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 | |

經核 君，符合本會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之條件。

特 此 證 明

出具證明機關：

(會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本身分證明書僅提供申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弱勢勞工就讀勞工大學之用。
- * 本文件身分證明書自開立日有效期間為二年，影印無效。